

浙江省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中央一号文件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13〕120号）精神，为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，扎实开展全省家庭农场示范创建活动，规范省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家庭农场是农户家庭为基本经营单位，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，从事农业规模化、集约化、商品化生产经营，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，并经工商注册登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本办法适用于省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、申报和动态管理。

第三条 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，按照全省发动、分级开展，主体自愿、动态管理原则进行。由省农业厅制定省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标准，各地因地制宜组织创建和择优推荐，每年组织推荐确定一次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第四条 省农业厅负责省示范性家庭农场的创建管理，开展省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评审，做好相应的监测和扶持服务工作。

第二章 创建条件和申报材料

第五条 参加省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必须是县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、专业从事农业生产3年以上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有资质。按照《浙江省家庭农场登记暂行办法》，经工商登记有营业执照，领用发票，有生产经营场所，实行财务核算管理。

（二）有技能。农场主长期、稳定、专业从事商品化农产品生产，具有相应的知识技能；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；采用先进实用技术，先进科技应用面达到90%以上。

（三）有规模。经营土地的流转年限至少在5年以上，并签订规范的流转合同，流转期限内不得转包；规模下限是当地县级农业部门认可的规模经营标准；经营规模与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相适应。

（四）有设施。有生产设施用房或附属设施用房，生产设施装备与生产规模相配套，机械化水平较高或接受较高的社会化服务。

（五）有规范。实行标准化生产，生产记录齐全，产品使用或注册品牌，质量可追溯；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禁止行为规定，生产经营活动诚信守法；对当地农业生产示范带动作用强。

（六）有效益。土地、劳力、资本要素配置合理，土地产出率、劳动生产率高于同行业全省平均数30%以上；农场收益是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，成员人均收入相当于或高于当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。

对从事“米袋子”、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，实行农牧结合、生态循环的家庭农场，予以优先推荐申报。

第六条 申报创建的家庭农场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省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表；
2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3. 土地流转合同和清册；
4. 生产设施用房或附属设施用房或其他服务生产经营用房证明材料；
5. 农场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财务会计报表；
6. 农场执行的生产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；
7. 农场参与或直接进行的无公害、绿色、有机认证及商标注册等证明材料；
8.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文件；

9. 其他证明材料。

第三章 创建程序和动态管理

第七条 每年6月底前由具备创建条件的家庭农场向所在县(市、区)农业部门提出申请,报送相关材料。县(市、区)农业部门负责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,依据本办法规定择优推荐,将审查推荐意见及申报材料以文件形式于每年7月底前报省农业厅,同时抄送各市农业部门。每个县(市、区)每年推荐数一般不超过5家。

第八条 省农业厅根据申报材料组织人员进行审核确认,并通过浙江农业信息网向社会公示。经公示无异议的,由省农业厅授予“浙江省示范性家庭农场”称号,向社会公告。

第九条 对省示范性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。由家庭农场所属县(市、区)对照标准每年复查一次,并向省农业厅报省家庭农场监测表及上年度经营情况总结,同时抄送各市农业局。

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,取消省示范性家庭农场称号:

1. 因经营不善,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兼并的;
2. 家庭农场停止实质性生产,或生产经营水平下降,不具备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条件的;
3. 其他不符合创建条件的。

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,取消省示范性家庭农场称号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申报:

1. 发生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违法违纪行为的;
2. 发生较大的生产安全、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;
3. 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;
4. 发生其他严重问题的。

第十二条 加大对省示范性家庭农场支持力度,有关农业发展项目向省示范性家庭农场倾斜;同时严格遵守国家规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,在生产经营中起示范带动作用。